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農授漁字第 1071325356A 號

修正「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三、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業人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其漁船屬活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漁船以外之漁船。
- (二) 於前一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休漁獎勵期間內，累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二十日以上。

十、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詳如附件八。

漁船總噸位或長度變更者，其獎勵金核發金額計算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休漁獎勵期間因船體改造或汰建變更者，以漁船總噸位或長度較低者為準。
- (二) 因丈量誤差致總噸位變更且免予補足汰舊噸數者，以汰舊噸數為準。但漁船已補足汰舊噸數者，得依丈量後之總噸位為準。

## 附件一

## 自願性休漁申請書

## 一、漁船基本資料

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漁船船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漁船統一編號         | CT      |
|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漁船總噸位或<br>漁筏長度 | 噸 (或公尺) |
| 主漁業 (活魚運搬船、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權漁業配備之漁船<br>不予受理)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證明文件 (請自行勾選)

- 漁業執照影本。
- 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表或巡防單位提供之漁船進出港資料。
- 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正本。(驗後發還)
- 領據。
- 撥款帳戶存摺影本 (撥款帳號應清晰可見, 領現金者免附)。

本人聲明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, 且於休漁獎勵期間已依規定出海達 90 日以上及在港停航 120 日以上, 倘非事實, 願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撤銷核准之休漁獎勵金並繳回, 且願承受相關法律責任, 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區漁會或公會  
縣(市)政府  
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## 委 任 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申請核發自願性休漁獎勵金, 因事不能親自辦理, 特別委任  
\_\_\_\_\_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; 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, 如有偽造、變  
造或記載不實者, 願自負法律責任, 且已領取之休漁獎勵金願全額繳回。

受任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附件八

## 獎勵金額表：

| 漁船別          | 自願性休漁金額（新臺幣 元／次）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舢舨           | 9,600             |
| 漁筏(未滿20公尺)   | 12,000            |
| 漁筏(20公尺以上)   | 15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未滿5       | 15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5以上未滿10   | 18,0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10以上未滿20  | 21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20以上未滿30  | 24,0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30以上未滿40  | 27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40以上未滿50  | 30,0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50以上未滿60  | 33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60以上未滿70  | 36,0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70以上未滿80  | 39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80以上未滿90  | 42,0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90以上未滿126 | 45,600            |
| 總噸位126以上     | 8,000元+(總噸位*300元) |

備註：漁船總噸位超過 100 以上者，總噸位以整數計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。